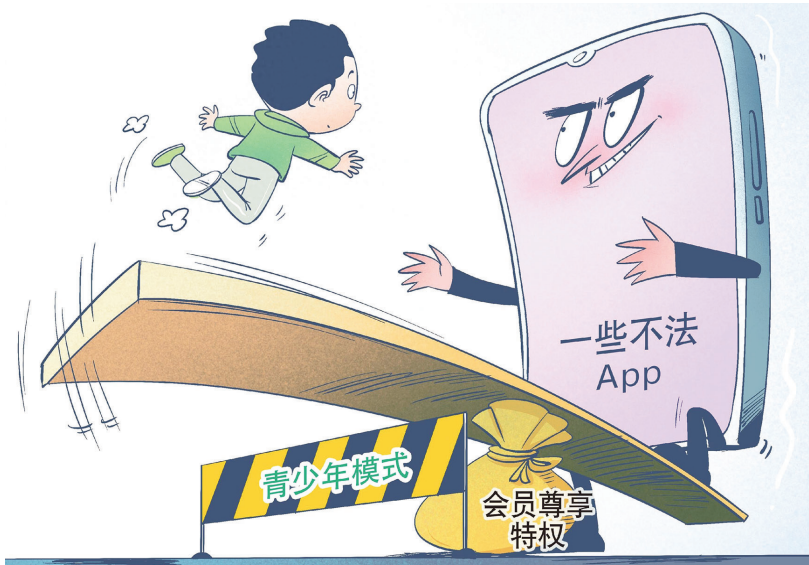


# 受网络影响实施犯罪获刑

## 最高法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起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包括2起民事案件、1起刑事案件,旨在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示范、教育、引领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范未成年人涉网络言行。

■据《法治日报》



图据新华社

## 明确了! 这些情形可认定工伤 工伤认定新规明确 “模糊地带”判断依据

■据央视网

11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明确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居家工作、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等5类情形工伤认定及认定依据。

### 哪些情形属于上下班途中?

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下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

### 居家办公期间如何认定工伤?

意见(三)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视为工作原因。

此外,对于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意见(三)明确,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 哪些情形不被认定为工伤?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职工伤亡是由于职工本人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法定原因导致的,不认定为工伤。

公安机关等部门没有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存在,且申请人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结论。

此外,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也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对工伤认定的劳动关系如何确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决定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对劳动关系进行确认。对于有关规定已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人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未成年人肖像 网络店铺承担侵权责任

陈某某是一名小学学生。2023年,陈某某母亲发现某网络平台一家店铺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将陈某某在艺术节的参赛表演图片擅自用于所售卖舞蹈服饰的效果展示中。苏州某公司系该网络店铺的经营者。陈某某以苏州某公司侵犯其肖像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经比对案涉网络店铺使用的被诉图片,能够确认图片中的肖像为陈某某的形象,陈某某对该图片再现的肖像享有肖像权。陈某某系未成年人,

苏州某公司未经陈某某监护人同意,擅自使用陈某某肖像用于商品宣传,侵犯了陈某某的肖像权。据此,审理法院判决苏州某公司向陈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 【典型意义】

部分网络店铺经营者为降低成本,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擅自使用肖像权人肖像。本案裁判有助于提升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人格权益保护的法律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风尚。

## 未成年人网络侵权 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小王与小李是小学同班同学。因两人发生矛盾,小李将自己在班级群中的昵称设置为“小王你好可怜”,个性签名设置为“小王你散架了”,群成员均能看到该昵称。小李还在有班级群聊中以贬损、嘲讽的口吻发布有关双方校园矛盾的信息。小王因此在班级群等网络环境以及校园中受到他人的嘲笑,遭受极大心理压力。小王认为小李的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遂将小李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小李及其父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小李的行为导致小王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小王的侮辱,侵害了小王的名誉权。小李是未成年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应承担侵权责

任。据此,审理法院判决小李的父母以书面形式向小王赔礼道歉并赔偿小王经济损失。同时明确,如果小李有财产,从其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父母赔偿。

###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的心智发育尚不成熟,处理与同龄人之间发生的摩擦,有时不够冷静客观,甚至通过班级群、社交账号等网络渠道发泄情绪,严重时还可能升级为网络欺凌,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案明确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未成年人在网上发表言论受法律约束,未成年人侮辱、诽谤他人的,同样构成名誉权侵权。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子女侵权,父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受网络不良影响犯罪 未成年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间,被告人李某某(18周岁)、穆某某(17周岁)伙同张某某(另案处理)以某网络游戏代练为名,诱骗他人登录事先准备的账户,后修改账户密码,以远程锁定手机相威胁,向多名被害人敲诈勒索钱财,共计7.5万余元。

经调查了解到,被告人李某某、穆某某等人系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的不良信息习得犯罪方法。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穆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李某某敲诈勒索财物数额巨大,穆某某敲诈勒索未成年人,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均应依法惩处。综合考虑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穆某某系未成年人,以及二人退赃退赔等因素,依法对被告人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对被告人穆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法院在案件审结后,鉴于案涉短视频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未能发挥实质保护作用,内容审核存在疏漏,依法向短视频平台发送关于规制短视频内容的司法建议。

### 【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告人通过短视频平台接触到不良信息,并从中习得犯罪方法,最终走上犯罪道路,反映出部分平台在发布内容审核、信息分级分类和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上存在薄弱环节。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依法裁判的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针对平台内容审核漏洞制发司法建议,推动相关企业优化系统配置,强化短视频内容审核,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